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III-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III-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所載指示投票(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	(a) 重選吳光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李兆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四.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之普通決議案)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之普通決議案)		
	(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若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於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述附註七所述)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